关于停止收取榕东大桥车辆通行费的通知

揭府办［2006］63号

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：

根据省人民政府粤府函〔2004〕74号文和省物价局粤价函〔2006〕136号文的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从今年6月30日起停止收取榕东大桥车辆通行费。有关榕东大桥收费站撤并后的人员安置、债权债务的处理，由你管委会拟出具体方案，报市政府审定。请你们必须按照省政府的有关要求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积极稳妥地做好榕东大桥收费站撤并工作，确保我市路桥收费改革工作顺利实施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八日

关于印发2006年揭阳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

揭府办［2006］6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